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上增加10,000万元，至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相关合同文件签署，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一、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 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 (万元)	收益 (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 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	2017年4 月19日	2017年5 月19日	4%	1,000	32,876.71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 56天第40期保本	1,000	2017年4 月21日	2017年6 月16日	3.4%	1,000	52,164.38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 90天第10期保本	8,000	2017年5 月17日	2017年8 月15日	4.5%	未到期	
4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 31天第二期保本	1,000	2017年6 月6日	2017年7 月7日	4.8%	1,000	40,767.12
5	公司	招商银行	博时-南都1号专 项资管计划	1,300	2017年7 月5日	2017年8 月4日	5.2%	未到期	
6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 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6号 第82期	2,000	2017年7 月11日	2017年8 月11日	5.2%	未到期	

说明：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